

wp-7220240210

技术咨询合同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屏山县书楼府郡永久性供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屏山县宇客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屏山县书楼府郡永久性供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服务，委托单位为屏山县宇客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屏山县书楼府郡永久性供电项目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省政府 31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稿，并按专家、甲方意见修改。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屏山县书楼府郡永久性供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服务费为¥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6%）、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等全部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提交的稳评报告取得项目所在地政法委备案文件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与合同总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完成付款；未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乙方确保以上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准确可用，若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因账户信息变更而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技术成果的归属：乙方受甲方委托所创作的任何稿件、制度文件、作品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因此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若甲方认为该技术成果无法满足要求并提出调整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相应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经三次调整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作乙方不能完成合同义务而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须向甲方退还全部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给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及时按照专家、甲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导致乙方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项目本身原因、项目停缓建、资料原因、政策原因等）导致未能取得备案文件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

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文件主张权利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之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停止，任何一方未经允许披露、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对方的商业秘密，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责任方同时应负责消除影响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4、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该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

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等），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甲乙双方确认以邮政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为送达方式，自邮政送达回执日期或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为送达日期。一方拒收的，以邮政送达发出之日的第三日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时，应在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自邮政快递退回之日或电子邮件发出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出现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屏山县宇客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4日

乙方：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电子邮箱：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4日

